

#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問答集Q & A

## Q1.申請青創貸款資格條件?

Ans :

須於本市設立公司、商業或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下簡稱小規模商業)，且符合以下資格條件，才能申請貸款

### 【公司、商業或小規模商業】

- (1) 設立登記未滿 5 年。
- (2) 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
- (3) 金融業、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不能申請。

###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 (1) 年齡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
- (3) 3 年內曾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 20 小時以上。

## Q2.事業還在籌設階段，可以申請貸款嗎?

Ans :

不可以，需在本市設立登記未滿 5 年之公司、商業或小規模商業，其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才可提出申請。

## Q3.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要去哪裡上課?

Ans :

虛擬或實體課程皆可以上課

### (1) 【虛擬課程】

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註冊會員。

(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 (2) 【實體課程】

由大專以上院校、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或經主管機關認可單位所開辦有關創業育成等課程或講座。

相關課程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youth.kcg.gov.tw>)。

#### Q4.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的認證證書有格式限定嗎?

Ans :

課程的認證格式不拘，本局將針對核發單位名稱、受訓人姓名、課程名稱及時數審核。倘開課單位未提供課程認證證書，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 [青年補給站](#) » [找資金](#) » [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文件\)](#)】本貸款的課程認證證書，填妥資料後請開課單位核章即可。

#### Q5.貸款用途有沒有限制?可不可以申請週轉金?

Ans :

貸款應作以下用途，不可以用來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營運週轉金可以申請

- (1) 購買營業設備。
- (2) 購買生財器具。
- (3) 進行場所裝潢。
- (4) 作為營運週轉金。

#### Q6.最高貸款金額多少?

Ans :

- (1) 單次核貸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小規模商業單次核貸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50 萬元)。
- (2)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貸款人。
- (3) 同一貸款人只能申請 1 次，但已全部清償、票信及債信無異常者，可以再申請貸款。累計核貸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400 萬元。

#### Q7.貸款需要保證人嗎?

Ans :

本貸款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應為連帶保證人，主管機關可視申請案件情況加徵具資力之連帶保證人。

### Q8.貸款期限多長?

Ans :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除寬限期本金暫緩攤還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Q9.貸款利率多少?

Ans :

貸款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加年息 1.095%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1.94%**)。

### Q10.請問申請本貸款流程為何?審查期間多久?

Ans :

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後向青年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後將針對申請人進行銀行徵信審查與現場訪視，然後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審查通過則發函核定通知書，貸款人收受核准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貸，銀行再進行撥款。

### Q11.貸款利息有沒有補貼?要怎麼請領?

Ans :

- (1) 貸款人經審查通過者，**最長前 3 年免負擔利息**，**本局補貼全額利息**。
- (2) 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得延長至 5 年。
- (3) 經核准利息補貼的貸款人，由承貸銀行分別於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按季造冊向主管機關請領後，再由承貸銀行分別撥付至貸款人帳戶。

### Q12.什麼情況利息補貼會被取消?

Ans :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時，利息補貼會被取消，貸款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

-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2)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3) 變更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 Q13.利息補助被取消後，還可以恢復嗎？

Ans :

造成利息補貼被取消的事由消滅後，貸款人可以用書面向本局申請恢復利息補貼，經由貸款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本局會在原本補貼的期間內，再給予利息補貼。

### Q14.申請貸款應檢附什麼文件？

Ans :

- (1) 申請表 1 份。
- (2) 創業計畫書正本 1 份。
- (3) 切結書正本 1 份。
- (4)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及其配偶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之同意書。
- (5)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6) 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7)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近 3 個月申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8) 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時數證明。
- (9) 保證書正本 1 份。
- (10) 公司或商業近 1 年度之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 (11) 公司近 2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商業免附)。
- (12) 加盟契約影本 1 份(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 (13) 獲獎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延長利息補貼期限者需附)。
- (14) 估價單、報價單或收據 1 份(貸款用途為購置營業設備、生財器具或場所裝潢需附)

### Q15.合作的承貸銀行?

Ans :

合作之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目前開放總行營業部受理申請，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電話：07-5570535#228，民眾可將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資源整合科)或高雄銀行總行營業部。

### Q16.申辦貸款之手續費率如何計算?

Ans :

貸款人需支付承貸銀行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 0.375%計算。

### Q17.我要去哪裡申請？

Ans :

可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局(資源整合科)或高雄銀行總行營業部，也可用掛號郵寄申請。聯絡資訊如下:

- (1)本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前棟)、電話(07)799-5678 分機 2362、2363、2365，網址:<https://youth.kcg.gov.tw>。
- (2)高雄銀行總行營業部: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電話(07)557-0535 分機 228。